



微信订阅号



协办单位:九江农商银行

九江日报社出版

统一刊号:CN36—008

发行代号:43—10

刊头:集鲁迅先生手迹

主编:陈修平

江西省九江市作家散文作品小辑

花朝

◆江西 张慧敏

再看那日寺前你为我拍下的照片。在我的身后,那千年的樟树,仍是满满的华年,润泽的绿,真喜欢那样仰望着它,觉得全身都是力气,我,还有身边的一切,都不会老去。树后,谷间,远远近近的花,清爽又迷离。玉兰是山里早开的花,亦称望春。看着照片,想起一个词:百花深处。依稀它是一个影片中的地名,是某个已经消失的地方。

后来我们才知道,那天正是花朝节,百花的生日。

寺在山的深处。我们先见到的是大樟树。树在高处,树后有石门。看那树的气势,隐约护着的是一座千年古刹。进得石门,却见竹林环抱的一个院落,青瓦平房,有妇人在院里采着菜蔬,就着竹筒流下的溪水 washing。且听得人声,出得屋来也是俗世装扮之人,俨然一户寻常人家。我们有些疑惑,不见和尚,也不见庙,雨雾缭绕,山全在缥缈间。真有些不知此地何处,此日何年了。走近些,见屋前贴着对联,门楣上写着:花开见佛。才信了这就是寺。所见的都是些在家修行的居士,一早从山下上来。院里有喜庆的气息,问,他们说,今日花朝。

听到“花朝”这个词,我的心里像有一朵火苗“突突”跳了一下。我从不知道还有一个如此诗意的节日。

那日我们是半路上才想起来要去寺里的。之前有人传说这寺的主人,才三十岁,会吟诗作对。我们进得寺来,依旧未能得见他是怎样的丰华。院内的人说,你们在这吃饭吧,那时可以见到师傅。我们没有留下来,或许在内心深处,我并不希望真的见到他。我看到了他的花,他的树,他的院落,他的菜蔬,他为百花写的诗句。或许不与他对面更好,他应该该着一言,他应该寻不见,他在每一朵花开之中,在满山空灵的雾中,云深不知处。

我们其实不是来寻他的。我们真正来相遇的,其实是花朝。虽然之前我们并不知晓。但一见,心里便灿然花开,知道是它了。我们在三月的雨中,一路寻进山来,不是为了此刻的幸福与恍惚吗,在如此良辰,在百花之中,却浑然不知。

我们怎么可能想见,有这么一个地方,这一些人,在仲春的烟雨之中,如此隆重欢喜地,全心全意地,过着一个叫花朝的生日。

那一瞬间我是恍惚的,我在林间做了一个梦。梦见瞬间变成了永恒。梦见我们在雪花中穿行,雪花却落不到我们的身上。梦见我们淋着雨看夕阳,看见一条鱼游在天上。梦见我们坐一条草船顺水漂去,把所有的伤害都抛在岸上……

看每一朵花每一片叶,都是亲近,都是珍重。它们似乎藏着无限的惊喜,等着我们去发现。它们端然无忧,它们是数不清的日子。寺前的那棵大树,我们唤它千年。

下山路上,山泥粘住了我们的鞋。鞋越来越重,我们像醉酒的人,脚步踉跄。整个人都是失重的,像走在太空,像穿着童年的木屐,走在多

水陆草木之花,可爱者甚多,我独爱竹子,有点像苏轼,“宁可食无肉,不可居无竹”。我想郑板桥的血液里是否也流着青绿竹子的味道?所以他才能够“胸有成竹”。竹子自古就是文人墨客的良友和佳人!

我最喜欢水边的竹子,那竹子和水相互交融,好像是蔚蓝的天空中有白云的飘荡;水,应该是流动的小溪水,而不是静止的水。只有这样,“动和静”才显得和谐自然。竹子修长典雅的身姿,宛如玉树临风的仙女,随风飘摇,风姿卓越,超然世外。溪水中的雾气缭绕,远远望去,恍如仙境一般。这样的美景,是我在飞驰的列车上看到的。那时我从金华去温州,早晨冬天的太阳光投射在列车的玻璃窗上,我抬起睡意朦胧的眼望窗外一瞥,就这一瞥,让一幅“水绕翠竹图”永远定格在我的



年前的暮色中。我忽然想起一部喜欢的电影:《雨月物语》。如果我们回头,那寺还在吗,那些在花朝节里欢天喜地的人,他们还在吗,迎接我们的不会是寒草孤冢,荒陌斜阳吗?如果有一天,你也在路边卖着陶瓷,也有那样一位瓷一样的美人,飘然来到你的瓷边,向你低下头来,你能不飘飘忽忽随她而去吗?哪怕是梦境,哪怕找不到来时的路,哪怕万劫不复,谁又能说我们不是在等待这样一场诱惑呢?

人活一世,总该是梦过的。梦过的人,才能从身边的景物,看出万千种似曾相识来,每一种里都藏着美,藏着爱。梦过的人,才懂得珍惜。

似乎到这时才想起,我们其实是出来看油菜花。车跑起来,才发现窗外最多的并不是油菜花,路边,田间,都是地菜花。这是我从没见过得景象。地菜花细碎,在微风细雨中摇曳,像一片片白色的云雾,花香飘进窗来。这大片的田都空着,人们把它还给了大地,地便开出了自己的花,开得无边无际。

进了村,雨也停了,我们奔向地里,奔向地菜花。花上都是雨水,我们也不觉。后来才发现,鞋子都湿透了,连我那么高的靴也湿了,地菜花高过了我的靴,它淹没了我们。回屋时,见园子里开了几朵兰花。小小的,低低的春兰。我们几乎没有看见。种兰的村里女子叫白花。她的弟弟叫黑皮。黑皮,白花,听起来像在说一棵树,一棵完整的树。我想起采得的水芹,忽然觉得白花这个名字很美,不只是白花,还有很多,比如芹,梅,这些我们从前听得多而而忽视的名字,它们是那样芳香,有着无须诉说的越看越有的美。它们似乎更含蓄,更让人回味无穷。

脑海中。我看到列车在宽阔的溪流边行驶,溪流的水很浅,浅得能看到淡黄的石块和灰色的鹅卵石。太阳的光辉映在溪流上,流光溢彩,浮光跃金,波线粼粼。我顺着波光向前一望:啊,一片片疏朗青俊的翠竹林绵延在溪流的边上,宛如一个个窈窕淑女在溪流边梳妆束发。望着这一排排秀媚多姿的美女竹,我的心,陶醉在最温柔的晨梦中!

我曾经到过有茂林修竹的深山里。那里的竹子棵棵挺拔高仰,健壮粗实,我想它们是竹子家族中的“伟丈夫”,雄浑沉峻。我们需要仰视它的昂首,那密密的竹叶形成了一把把疏漏的绿伞,我们双手握着伞的下端,仿佛可以把天空戳个窟窿。它们屹立在深山里,吸日月之灵气,饮高山之清泉,承受着不被人知道的寂寞,静静地把志向伸向蔚蓝的天空,

我们在池塘里洗着野菜,无数的小蝌蚪在水中,手在水中,一片酥痒。池塘边上的槐树下,长着一种我小时候爱的果子,我一直叫它绿兔子。你拍下了我采绿兔子的手,以及手腕上的红豆手链。一红一绿,它们都那么小,那么圆润,在画面上,那么匀称。我们看见山谷间散落的野桃花,开得不管不顾。我们在河里采着一种坚实的小果粒,我也是最近才知道,它其实是薏米。我把它串成项链,来配我手上的红豆。我要长长久久地戴着它们。薏米和红豆,都是有营养的东西,有了它们,我们走到哪里都富足,再苦也不怕。我们不再需要其他的什么。

进了屋,我们生起火来。我们烤着炭火,说着话。我们吃着水芹,地菜,红薯,锅粑。我们喝着梅花酒。那样的场景,又仿佛是在某个冬天了。仿佛在某个大雪飘飞的暮晚,我们偎着,火光映亮满屋子的暗。人有时候,一天经历两个季节。有时候,一生逃不开一种回忆。

后来我在百度词典里查“花朝”这个词,跳出来的是:花朝月夕,成语,指美好的时光和事物。这个解释多么贴切。假如有一天,我说起一些词,比如黑皮,白花,比如薏米,红豆,你肯定也会微笑。谁又知道我们在说些什么呢。那些只属于我们的,美好的时光和事物。

回来的路上,雨又大起来。下车时,天边却突然出现了太阳,极明净地,光芒万丈。我们真的淋着雨,看到了夕阳。那阳光只是一瞬,我转身,看不见你的时候,也不见了夕阳。天色陷入更深的昏暗之中。雨还在下。我沿着河边走下去,路似乎越走越远,越来越深。我的身体也越来越轻。我似乎一直走向了百花的深处。

凌云的壮志也给我们以攀天的勇气 and 希望! 我想不到竹子中也有这样的“伟丈夫”,他打破了我把竹子视为美女的思维定式。后来,去黄山旅游时,在盘旋的山路边,我同样看到了这样遮天蔽日的“大丈夫”,他们个个挺拔高耸,生气勃勃,给人一种不怕困难的力量和勇气。我喜欢那美丽的修竹,更愿意做一棵挺立在巍峨山崖上顶天立地的“大丈夫”。

我常常这样设想:当我老了的时候,我要在一条清澈的溪流边筑造一座用竹子做的小楼房。每天,我坐在楼房的走廊上喝茶,远眺,吟诗,歌唱。我用竹子的青色,画着桃花流水的气韵;我融竹子的气节,乘溪流白雾,羽化成仙;我驾竹筏的流逝,驶向我理想的境界;最终,我想我也会化为一棵修竹,立在潺水之边,听媚水之歌,溪流之曲……

最是城外好去处

◆江西 柳守冰

城池深深,身藏街巷,与人相遇难识,处事难理头绪,快节奏,嘈杂声,引来心浮而气躁,许多的人在为“我”中却忘了“我”。终于我发出尖叫,颠覆性地走向城外,见识新天地。

一

十来个大人小孩稀疏地聚在一起,有的坐在地面石块上,有的坐在矮墙上,有的靠墙而立,悠悠悠哉的,城里看不到这种群聚。他们七嘴八舌,原来他们谈论金庸,谈论金庸笔下的小说。在离城远僻的地方遇到这样的情景,有点味道,我不舍弃地继续站在这些人旁边,然后慢慢地也坐到了矮墙上。

一个五十开外的人说:“金庸先生学识渊博,写的书摆起来比自己还高……”还没等他把话说完,有人插嘴:“你知道金庸?你读了他的书?见过他的人?”三个连问引得大家哈哈大笑。那人镇静地接着说:“说我见过金庸是假,但读过金庸几本武侠小说,看过有关金庸的一些资料文字,比较留心金庸。看金庸的小说与看《水浒传》风风火火的感觉不一样,其笔下的许多人物耍功夫似乎还有一种“慢”的概念,与金庸说:‘我的性很缓慢,不着急,做什么都是徐徐缓缓,最后都是做好了,乐观豁达养天年’意味相同。”又有人插话说:“这一点我们好像也做到了,不同的是我们的故事在田野慢慢地演绎,但我们没有写字,没有出书,也没有表达出一种什么样的概念观念。”

他们绘声绘色地说金庸,谈武侠,让我想到武门太极,太极有“慢”、“柔”的特点,看不到急速和主动出招,但却是内炼的一种状态,再往深处看也是一种人生态度和境界。这些田园人把读书、闲谈融进最普通的民众生活,看似闲人之为,可宋人胡仔说:“不是闲人闲不得,闲人不是等闲人”,非等闲之辈了吧。且看当下城里人,把自己的每一天设计得满满的,连一个转身的空间也没有,天天都在赶着时间,上网嫌网速不够快,坐车嫌车开得太慢,连进餐馆也常常抱怨菜上得拖沓,更甭说那些打拼事业的人的时间上分秒必争,灵魂不附肉体,人成了一种刻求某种或某些的工具,最终抛弃了自我。

须知,人只是一路快跑,不停地地追赶,往往错过路两旁美丽的风景,除了累什么也没有得到。墨西哥寓言说一群人急匆匆地赶路,突然一个人停了下来,旁边的人很奇怪为什么不走了,停下来的人一笑,说走得太快,灵魂落在了后面,要等等它。约翰·列侬也说过:“当我们正为生活疲于奔命的时候,生活已经离我们远去。”所以我没有急着往前赶路,而是被这群大小孩吸引住,听他们细数似乎与自己无关的事情。在这里时间像是足够的资源,让这块土地上的人尽然“挥霍”,以致“挥霍”出丰足的内心,丰满的生活。

二

离开在那读过书且教过书的学校好些年,突然萌发过去看看的愿望,记起那几间土砖平房的校舍,泥土的操场,陈旧的课桌,第二天我果断地去了,巧遇一年轻企业老总,也是我曾经在这个学校教过的学生。他带来一些图书、运动服和几个篮球,说这些是给孩子们的,尽管我什么都没有带,可我很欣慰。

我说能为孩子出力是一件有意义的事,同时直言不讳地问他是做作还是意愿,是施舍还是责任。他感叹小时候在学校想看的孩儿书看不到,想玩的孩儿活也玩不成,遏制了当时的童真渴望。他说买上一点东西给学校给孩子,像是给了童年的自己,有一种满足,曾经留下的遗憾也随之消散,心里快乐,何况有舍就有得,这是两方面的需要,兴许这样的快乐和这样的需要更能做好自己的事,走得更远。

在我看来,说他是企业老总那是因为他在做企业,但目前还不足以说得上

是一个像模像样的企业,可是他一直在做着助学的事,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,让孩子的脸现出本来就应有的笑容,我岂不开心?常听人说商人重利,讲究的是利润,这是商人的一般目标,可有的商人还有更高更深更远的目标追求。现实里每个人也包括商人都渴望索取,渴望占有,可很多东西在追求和面对的时候,取舍往往会乱人之心,需要有取舍的智慧。只有懂放弃的人才能懂得舍灿烂夏花,得华实秋果,随从万物循环往复。

他不改过去的顽皮幽默小调地哼着歌,第一句歌词就说:“要懂得在得到之前先是付出。”原来认知这亘古不变道理的人不一定都在闹市,或许更多地不在及城市富裕、不及城市教育水准的乡间,这是现实里的理性,透彻的聪明。此时我想起《吕氏春秋》里的一则故事,楚王在云梦泽打猎,不小心把自己心爱的弓丢失了。侍从们要循原路寻找。楚王说:“算了,不必找了。”楚人失之,楚人得之。到不了别处的。”孔子听说此事评论:“这话去掉‘楚’字说好了,不妨说‘人失之,人得之。’”后来老子听说孔子的评论,也发表了自己的看法:“再去掉‘人’字会更好,那就是‘失之,得之’,这样才符合天道。”这是中国哲学对事物的一种揭示,是人间得失之道高度抽象,谁理解了它,谁运用了它,谁就把握了生命里得舍的自如。

人生的“舍”与“得”就是流转的过程。这位年轻企业老总放弃眼前的一些物质,得到的是评论,以此继续他的事业,构成了较为完整的人生。“心若在,梦就在”,祝愿他的企业越来越好,祝愿他梦想成真;同样祝愿平房校舍里的小孩快乐学习,快乐成长,就像当年我在心里祝愿所有的学生一样。

三

在城外踩着生长万物的土地,望望山岚,看看清流,吹吹清风,又见简朴的人、简朴的事,常有鸡鸣狗吠,一幅田园景象生出自然的风韵,我的心灵在城市气氛挤压后得到回复和松弛。

这城外的山,城外的水,城外的风,城外的云,这城外的人、物、事,小时候我天天见过,只不过是因它们天天存在我的周围而被忽视、忽略。等到我游历它们来到城市,经历着城市,少有得到这样自然的洗礼,身上沾惹外来的东西日积渐多,有些难堪重负。慢慢地认识到人从头脑到脚,从里到外需要自然的伴随,犹如机器满负荷地运转需要清新剂作清洗保养一样,当我压力过大,心里发闷时,就来到田野捂着头放肆地大声叫喊一阵过后,灵魂得到一番慰藉并在泥土上生长落荡。

走到城外,我呼吸着城里呼吸不到一样的空气,喝着城里喝不到一样的水,过着城里人不一样的日子,感受这样的天地和人的异样。尤其到了冬天,那里的人们睡到自然醒来,先洗晒发家务,然后拿来椅子坐到墙边,迎着暖阳的照射,享受世上人间的最美。几句素语我不虚此行地交他们之好,在同一屋檐下借暖阳的传递走进对方。一位老人不快不慢地说,有这么来着一句话:“一即是多”;有这么来着一首诗:“天听寂无音,苍苍何处寻?非高亦非远,都只在人心。”这句话我好像在一本什么书里遇见过,却早就忘了,但这首诗我没有看过,现在老人都告诉了我,我除了震惊,还感到非常意外,他们一辈子在自然里活着,沿袭中国古代以来的敬畏自然,追求天人合一,以自然的满足建立起强大自我,编织出带有一点先天性格缺陷其实是上苍赐予的完美生活。用他们的原话,叫作:“人安茅屋稳,性定芽菜香。”一瞬间我明白,虽说现在农村富裕了很多,但与城市比还是有相当的程度差异,可这城外人“心如止水”,修己以敬的,他们一生种下庄稼又陪着庄稼生长,这完全是一个自始至终人和物天生的相结合过程,最终收获着自然,日子静好,安然若素。

每次来到城外,我开阔了许多,也安静了许多,一重天,一方地,一个人,一颗心,静静悠悠,轻轻松松,自自由由。我想着:这人哪,往往在乎的太多,对自己也是一种折磨,不如出来走走,城外便是最好的去处。